

建造業議會成員的 紀律守則

I. 前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以誠實、正直和公平的原則執行會務。為維持公眾的信心和保障公眾利益，所有成員¹首重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議會的事務，使議會的聲譽免於因不誠實、不正當或舞弊的行為而受損。就這方面，本紀律守則載列議會成員必須恪守的行為標準。

II. 一般標準

1. 成員須確保其行為不會使議會的聲譽受損。
2. 成員在任何時間均不可在任何方面做出任何舉動，以致危及或損害其執行議會事務的操守、公正性、客觀性或能力。
3. 成員必須遵守為議會的行事方式和程序，或為成員在處理議會事務時的行為而制定的任何規則或命令的文義和精神。

¹ 所有成員包括議會成員，以及其轄下所有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III. 特定標準

1. 《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

議會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之下的公共機構，因此成員均為受該條例第 4 條(因應情況，亦受其他條文)監管的公職人員，不得就議會職務索取或接受利益。不然即屬觸犯該條例。**附錄 1**載有《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全文，以及利益的法律定義。

2. 接受利益

2.1 以成員的身分獲饋贈的禮物／紀念品

- (a) 以成員的身分獲饋贈的禮物／紀念品應視為給予議會的禮物／紀念品(例如，成員以其身分獲邀或代表議會主持典禮而獲饋贈的禮物／紀念品)。
- (b) 成員必須遵守**附錄 2**所載的程序，處理在上述情況下收到的禮物／紀念品。

2.2 以成員的身分獲提供的贊助

- (a) 成員或許會因其身分，獲議會以外的人士或機構提供贊助以進行公事，例如參加本地／海外研討會、大型會議、產品試用活動等。這類贊助應視為給予議會的贊助，並應提交議會考慮是否接納。
- (b) 議會應基於下列的一般原則，考慮是否適宜接受贊助：
 - (i) 接受贊助會使議會整體受惠，而不會使議會的聲譽受損；
 - (ii) 贊助的價值不會過高或次數過多；
 - (iii) 議會不會感到欠下人情而須對饋贈者有所回報；以及

- (iv) 接受贊助不會引起實際或被認為的利益衝突（例如饋贈者是競投議會合約的供應商／承建商）。
- (c) 若議會決定接受贊助，則須選擇合適的成員代表議會出席獲贊助的活動。

2.3 以成員的私人身分獲提供的利益

- (a) 如成員以其私人身分獲提供利益，在下列情況下他可接受：
 - (i) 接受利益不會影響他執行成員的職務；以及
 - (ii) 他不會感到欠下人情，而須在議會的事務上對饋贈者有所回報。
- (b) 如成員感到會欠下人情，而須在任何議會事務上回報饋贈者所提供的利益，他應拒絕接受利益。
- (c) 如成員不確定可否接受利益，建議他可進行“無愧測試”²，並諮詢主席／秘書。

3. **接受款待**

成員不應接受任何人士／機構所提供的頻密或奢華的款待，若這些人士／機構涉及議會正在考慮的事項，又或該成員與這些人士／機構有公事往來，以免該成員就這些人士／機構有關的事宜作出考慮或提出意見時，出現尷尬或失去客觀的立場。

² 在進行無愧測試時，有關成員應撫心自問是否願意公開與公眾討論他正在做的事情。若他對此感到為難，那麼他所做的很可能與普羅大眾所接受的道德標準有所衝突。

4. 利益衝突

4.1 定義

利益衝突是指成員的私人利益與議會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成員財務上及個人的利益，亦包括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家人、親屬、朋友、所屬會社和協會，以及該名成員曾受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

4.2 處理利益衝突事宜

成員不得利用其公職身分或在執行公職時得到的任何資料，令自己、其親屬或任何與他們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人士受惠。他們應避免讓自己身陷可能出現實際利益衝突或被視作有利益衝突的處境。如未能避免或沒有申報利益衝突，或會惹人非議，被指有所偏袒、濫用職權，甚或提出貪污的指稱。因此，成員應遵守**附錄 3** 所載有關申報利害關係的指引，以及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通過的議會第 CIC/030 號文件所載的金錢利害關係披露指引。

4.3 成員競投議會的合約

成員應秉持原則，避免以其個人身分，與議會簽訂任何業務（例如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合約，以免公眾認為成員利用其公職向議會謀取財政上的利益。假若情況屬無可避免，成員必須遵守**附錄 4** 所載，有關競投議會業務合約時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指引。

5. 運用機密或特有資料

- (a) 以成員身分而得到的機密或特有資料，成員不得用以獲取利益，或任由任何人士或機構以之獲取利益。
- (b) 除非成員已獲授權，否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議會的任何機密或特有資料。
- (c) 當成員不確定可否披露有關資料時，建議他可以在進行“無愧測試”（在前文第 2.3(c)段提及）並諮詢主席/秘書。

6. 運用公帑

- (a) 成員必須確保能以審慎負責的態度運用所有公款，以保障公眾利益。他們只應在款項的可應用範圍之內，批出撥款予能達到款項原訂目標的計劃／活動／開支項目。
- (b) 成員必須特別確保能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機制，採購貨物／服務，以及招聘議會職員。

7. 濫用議會成員身分

成員不可濫用其公職身分，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或向任何人士／機構提供優待。倘若成員在與其公職有關的情況下，嚴重行為失當，則或會干犯普通法下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2 月

摘錄自《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4 條 一 賄賂（適用於該條例訂明為公共機構的各公務委員會）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

利益的定義（第 2 條）

“利益”(advantage) 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建造業議會（議會）成員以公職身分
所收到禮物／紀念品的處理程序**

議會成員以公職身分收到的所有禮物／紀念品，均須轉交議會秘書按下列方式處置：

- (a) 容易變壞的禮物／紀念品（例如食物或飲品等），可轉贈慈善機構，或如這並不可行，則可由議會職員在合適情況下予以分享。
- (b) 具實用價值的禮物／紀念品可轉贈慈善機構。
- (c) 適宜作陳列用途的禮物／紀念品（例如繪畫、花瓶等），可擺放在議會辦事處的恰當地方。
- (d) 價值不超過 500 港元的禮物／紀念品，可捐給議會作為所舉辦活動的禮品。
- (e) 如屬私人物品而價值不超過 1,000 港元的禮物／紀念品，例如刻上受贈人姓名的牌匾或筆，可由受贈人保留。
- (f) 公眾活動的所有參加者均獲贈的禮物／紀念品，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鎖匙扣等，可由受贈人保留。

建造業議會(議會)成員 申報利害關係的指引

一般原則

當議會成員（包括主席）與議會將予討論的事項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時，便應詳盡披露有關利害關係。所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議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應是公正無私的，而且每位成員均有責任就有關情況作出判斷，決定是否須申報利害關係，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要界定或闡述所有須申報利害關係的情況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宗個案均有所不同，而且亦難以把各種特殊和未能預料的情況一一列明。但另一方面，這制度並不是要議會成員純粹由於對議會正在考慮的事項有認識或經驗便申報利害關係。

可能出現利害衝突的情況

以下是可能出現利害衝突的情況：

- (1) 議會成員本人或任何近親在議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持有金錢利益。在這方面，議會成員本人應該最能判斷在該情況下誰是“近親”。
- (2) 議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機構，而議會成員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連繫。
- (3) 議會成員與某些人士的友好關係也可能須予申報，以免客觀的旁觀者認為該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是受到雙方密切的關係影響。
- (4)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議會成員，若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任何與議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

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

- (5) 議會成員擁有的任何利害關係可能導致客觀的旁觀者認為他提意見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為有責任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

在會議上申報利害關係

除議會第 CIC/030 號文件所載的程序外，成員亦須遵守下列程序：

- (1) 如議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議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害關係，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議會）披露。
- (2) 主席（或議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害關係，其主席之職務可暫由獲得大多數成員投票選舉出來的成員代替執行。
- (4) 在得知某成員在議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害關係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一份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則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5) 所有關於利害關係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建造業議會(議會)成員
競投議會的合約時
如何處理可能出現的利害衝突情況的指引**

- (1) 議會討論是否有需要批出合約前，首先須要求成員表明他們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是否有意投標。
- (2) 表明有意投標的成員，不得參與或出席議會其後就擬議合約進行的任何討論或會議，亦不可取得任何與合約相關的資料（以投標者身分可取得的除外）。
- (3) 最初沒有表明有意投標的成員（及與其有關連的公司），事後不得投標。
- (4) 倘有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表明有意投標，議會便須查明該成員在履行其成員職務期間是否已掌握任何與合約相關的資料；如是，則其他投標者亦須得知該等資料，以確保大家公平競爭。
- (5) 倘有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已投標，議會須確保該成員其後不能索閱其他已遞交的標書，因為該等標書可能載有商業敏感資料。
- (6) 倘投標者之一為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議會在評審標書前須以不記名方式處理投標者身分。
- (7) 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如投得合約，即不得參與議會其後就合約進行的一切相關討論，惟以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身分出席者除外。
- (8) 議會成員獲批議會合約一事，須在議會網站及議會年報內公布，以俾周知。